2021年北岸经开区补充招聘新任教师

面试考生须知

为保证2021年北岸经开区新任教师补充招聘面试工作的顺利、有序开展，现将面试注意事项和考试纪律予以公布，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本考生须知，熟悉自己报考岗位面试的工作流程、面试方式、时间规定等，按照须知要求做好面试前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整个面试工作的圆满完成。

一、面试报到

1.考生须8:00之前准时到北岸实验小学参加面试，超过8:00未报到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需佩戴口罩，主动出示“八闽健康码”(外省籍考生须提供当地“健康码”），经体温检测后方可进入考点。

3.考生凭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笔试准考证》、《福建省教育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参加面试。主动接受身份核验、安全检查和考试违禁物品检查，并将《考试承诺书》及需进行核酸检测考生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。

4.考生面试服装由北岸教育局提供，不得佩戴手表、发饰、手饰等所有标识物，片段教学不得使用任何道具。

5.考生除随带《居民身份证》和《笔试准考证》外，须将考试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在“考生领物室”。

二、考试纪律

在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应服从考点的统一安排，明确面试的有关程序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发现下列行为者，以作弊处理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1.在面试（候考）期间，擅自离开考场（候考室）或到其他考场探望。

2.夹带、抄袭与面试有关的资料等。

3.除随带《居民身份证》和《笔试准考证》外，考生未将考试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到规定地方。

4.在考点内，候考期间大声喧哗或交谈，影响考场秩序。

5.在面试期间暴露本人真实身份。

面试全过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，实行全程实时监控录像，请遵守考场纪律。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未尽事宜由区教师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